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8年12月以来，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对民法典合同编、侵权责任编、物权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等各分编草案进行了二审。经研究，建议8月份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进行三审。法制工作委员会就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次审议稿）在北京召开多个座谈会，分别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专家学者的意见，到山东、河北等地进行调研，了解实际情况，听取地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7月3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法学会等参加民法典编纂工作的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现就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次审议稿）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公众提出，人格权是人格权编中的核心概念，建议对这一概念的定义予以界定，明确哪些权利属于人格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百七十四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同时，将该条第一款关于民事主体人格权受法律保护的规定单列一条。（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七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百七十四条之一）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百八十七条对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生前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专家学者提出，死后遗体捐献有利于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予以鼓励，建议吸收国务院《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的相关内容，明确公民生前未拒绝捐献的，其近亲属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草案第七百八十七条中增加一款规定：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共同决定捐献。（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七百八十七条第三款）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百八十九条之一规定，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有的常委委员、地方提出，从事这类活动，还应当强调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该条中增加规定：从事此类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七百八十九条之一）

四、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隐私是具有私密性的私人空间、私人活动和私人信息等”。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专家学者建议对隐私的定义作进一步研究修改，突出“不愿意为他人知晓”这一特点。有的常委委员、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对在宾馆房间私装摄像头进行偷拍，侵害公民隐私权的行为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将隐私的定义修改为“自然人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等”；并增加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搜查、进入、窥视、拍摄他人的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八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第八百一十二条第一项）

五、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了个人信息范围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专家学者和企业提出，个人的电子邮箱地址和行踪信息同样具有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功能，也属于重要的个人信息，建议纳入个人信息的范围。有的常委委员和专家学者提出，为了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除了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规范外，还应当对加工、传输、提供、公开个人信息等行为进行规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将自然人的“电子邮箱地址”和“行踪信息”纳入个人信息的范围；同时，将第六章相关条文中的“使用”个人信息修改为“处理”个人信息，并增加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八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第八百一十四条、第八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第八百一十六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其他一些完善和文字修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8年12月以来，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对民法典合同编、侵权责任编、物权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等各分编草案进行了二审。经研究，建议8月份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进行三审。法制工作委员会就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二次审议稿）在北京召开多个座谈会，分别听取中央有关部门、部分专家学者和有关企业的意见，到山东、河北等地进行调研，了解实际情况，听取地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7月3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法学会等参加民法典编纂工作的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现就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二次审议稿）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百五十四条之一规定了“自甘风险”规则：自愿参加具有危险性的活动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他人承担侵权责任，但是他人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安全保障责任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范围不宜过宽，应限定为体育比赛等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同时，建议明确教育机构在组织这类活动时应当如何承担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上述“自甘风险”的规定作如下修改：一是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二是如果活动组织者为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适用学校等教育机构在学生受到人身损害时的相关责任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九百五十四条之一）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百五十四条之二规定了“自助行为”规则：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的，受害人可以在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财物等合理措施，并在事后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规定“自助行为”规则，赋予自然人一定的自我保护权利是必要的，但为防止该规则被滥用，建议进一步严格限定适用条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上述“自助行为”规则适用条件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一个条件，即“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才可以实施自助行为。（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九百五十四条之二第一款）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百七十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采取必要措施；因错误通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有的常委委员、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提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类型多样，对侵权信息的产生、储存、处理等行为的控制程度也不完全一样，情况较为复杂，宜根据提供服务类型的不同，采取不同措施，使之具有针对性。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将上述三款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避风港”原则的规定单列一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上述三款规定单列一条，并将相关内容修改为：网络服务提供者

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服务类型的不同采取必要措施。

（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九百七十条之一第二款）

四、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百八十一条对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作出了规定。有的专委会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为更好地保护被侵权人的权益，建议借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明确被侵权人因相关产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由生产者、销售者负担。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该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九百八十一条第二款）

五、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千零三十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该规定对现行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未作修改，常委会二审时作为一个问题进行了专门汇报，提出继续研究论证。近一段时间以来，“高空抛物坠物”造成他人损害的事件频发，“头顶上的安全”引发社会关注。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为保护公众安全，建议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需要综合施策。对于造成损害后果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立案调查，对责任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还需要明确建筑物管理人、施工者、作业者的责任，做到多管齐下，共同发力。从民法典编纂来看，关于民事、行政和刑事三种法律责任的关系，民法总则在第一百八十七条中已经作了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这一规定将编入民法典总则编中。因此，关于“高空抛物坠物”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问题，在侵权责任编中可不必再作规定。

据此，建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千零三十条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二是增加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三是增加规定，发生此类情形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并明确“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才适用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的规定。四是增加规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发现侵权人的，有权向侵权人追偿。五是增加规定，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一千零三十条）。同时，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千零二十八条、第一千零二十九条的顺序对调，使有关高空抛物坠物侵权责任的规定衔接更为紧密。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其他一些完善和文字修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公布草案二次审议稿，再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栗战书委员长赴云南调研，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代表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上海、浙江、广东、河南调研，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地方有关部门、医疗机构等方面的意见，并就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7月2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现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发展和应用医疗卫生信息技术有利于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覆盖面，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建议增加相应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促进医学基础科学研究和临床医学技术发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在总则中明确国家鼓励医疗卫生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二是明确国家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应用信息技术开展远程诊疗、远程影像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三是明确国家加强医学基础科学研究，支持临床医学科学技术发展。（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社会公众提出，应进一步增加“强基层”的内容，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支持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采取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措施，使医疗卫生人员下得去、留得住。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在总则中明确国家合理规划和配置医疗卫生资源，采取多种措施优先支持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二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整合区域内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资源，因地制宜建立医疗联合体等协同联动的医疗服务合作机制。三是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制度。四是增加规定，国家采取定向免费培养、对口支援、退休返聘等措施，加强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五是明确国家完善对乡村医疗卫生人员的养老政策。（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

三、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建议增加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内容，在职业病防治、预防出生缺陷、社会急救、精神卫生等方面增加相应规定。有的地方提出，应当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扩大本地基本医疗服务的范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工作机制，加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提高职业病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二是增加促进生殖健康、预防出生缺陷的内容。三是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和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急救培训，普及急救知识，鼓励医疗卫生人员、经过急救培训的人员积极参与公共场所急救服务。四是增加规定，国家发展精神卫生事业，建设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维护和增进公民心理健康，预防、治疗精神障碍。五是增加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服务的范围、内容的基础上，补充确定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医疗服务的范围、内容。

（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四、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体现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坚持预防为主，全方位保障公众健康，充实老年人健康服务、爱国卫生运动、体育健身公共设施建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等促进健康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已有的与健康有关的食物、环境、健身、心理、生活方式等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健康促进的有关内容，对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在总则中增加规定，国家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提升公民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水平。二是增加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常见病预防等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老年人健康教育，普及老年保健知识，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采取措施完善对老年人的健康服务，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三是增加规定，国家推动长期护理保障工作，鼓励发展长期护理保险，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的基本护理需求。四是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爱国卫生月等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依靠和动员群众控制和消除健康危险因素。五是明确国家加强体育健身公共设施建设。六是增加规定，国家完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其经营活动持续符合国家对公共场所的卫生要求。需要说明的是，“健康”是一个涉及内容广泛的概念，本法主要是从与医疗卫生有关的健康促进角度作出必要的规定，不宜也难以把与“健康”有关的各方面内容都在本法中作出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七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建议增加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的内容，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更加优惠的政策。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医疗服务合作机制的规定，明确国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二是增加规定，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享受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税收、财政补助、用地等优惠政策。（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六、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对试验性医学研究、医疗器械的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明确举办的条件和相关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开展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其他试验性医学研究应当遵守医学伦理规范，并取得知情同意和伦理审查同意。二是整合有关内容，增设“医疗卫生机构”一章，明确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规定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向出资人分配收益，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是增加规定，国家加强对医疗器械的管理，制定完善医疗器械的标准和规范，提高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水平。（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七、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加大对医疗卫生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增加对医疗卫生人员违反医学伦理规范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二是加大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分配收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三是增加规定在开展医学研究或者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违反医学伦理规范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第一款）

八、有的常委委员、代表建议做好与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的协调，避免重复。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涉及两法的一些具体规定，对有关制度作衔接性规定。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